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江支森  
電話：082-325630分機62432  
電子信箱：tschiang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003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金門縣111年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(371020000A\_111000033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金門縣111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(含身心障礙國民)學力鑑定考試簡章乙份(如附件)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考生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南投縣政府110年12月21日府教社字第1100292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試務、試場仍依往例委託金城國中辦理，並將於1月21日及1月24日上午9時至12時辦理報名(若需於1月23日星期日報名者請先電話連繫)，3月13日考試，請各鄉鎮公所、單位、學校、機關鼓勵未取得國民中學、小學畢業證書民眾報考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中央駐金單位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學管科、特幼科

